

田湾核电站 2024-2026 年保安服务项目(标段二)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田湾核电站 2024-2026 年保安服务项目(标段二) (招标项目名称) 已审批,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比例 100%) 且已落实, 招标人为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CNSC-23JSHD003195

2.2 招标项目名称

田湾核电站 2024-2026 年保安服务项目(标段二)

2.3 招标项目概况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拟将田湾核电站 2024-2026 年保安服务项目(标段二) 相关工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承包给有资质的单位。

2.4 招标范围 (包含标段划分)

田湾核电站管辖区域 (含主厂区、高公岛、环境楼、淡水厂等区域) 内的安保服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出入口控制、生产辅助巡逻、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演练、重要保卫专项活动、非常态化安保管控、安保系统运行管理、证件办理、安全隐患排查、临时执勤上岗等, 分为以下两个标段进行招标:

标段二: 田湾核电站 5/6 号机组控制区及以内的保护区、要害区安保服务。

2.5 项目地点

田湾核电站主厂区、高公岛、环境楼、淡水厂等附属厂区及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场所。

2.6 服务期限

计划工期: 2024 年 2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2.7 质量标准

详见技术规格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采购及组织能力，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招标相关服务。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不是三证合一的，还应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投标人与签订合同法人必须为同一企业，名称保证一致，否则视为弃标。
- 应为中资公司，不得是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公司。
- 应符合国务院发布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 应符合中核集团所发布的相关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人员要求：/

(6) 其他要求：

(a)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推 36 个自然月，新成立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安全业绩说明，并加盖公章，发生 1 次及以上重大或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未提供或提供的安全业绩材料不真实将会被否决投标。

(b) 投标文件必须明确投标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其员工乘车和用餐具体方案，并在报价中对乘车部分单独列出费用，否则，将被否决投标。



(7) 最高投标限价：**标段二：人民币 2148.746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作
否决投标处理。**

3.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满足本公告 3.1 规定的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7: 00— 2024 年 1 月 5 日 17: 0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江苏核电有限公司拟将田湾核电站 2024-2026 年保安服务项目(标段二)**），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3年1月23日9:0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宿城街道核电南路 9000 号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媛媛

电话：021-61592138

电子邮件：panyy@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 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等异议。

电话：/

电子邮件：/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9.2 开标现场使用线下以及腾讯会议软件进行在线直播，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使用电脑端或手机端加入指定直播会议室。

招标人：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